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本辦法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第四條 (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第五條 (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內部績效評估作業，分別由負責之議事單位辦理。本公司相關單位應提供「董事會績效評估年度」之參考資料，以利董事會進行績效評估之衡量。

第六條 (評估程序)

每年度結束時，由負責之議事單位蒐集相關資訊，並分送下列相關問卷，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第七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一、「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附表一)：每位董事對整體董事會之績效評估。

二、「董事成員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附表二)：每位董事對自我表現之績效評估。

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附表三)：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對其所屬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第七條 (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運作之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

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第八條（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宜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之參考依據。

第九條（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

第十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一條（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